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(7) ED(SB) 322/B/396/80 VIII

電話 Telephone: 2892 6385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 Fax Line: 2573 3467

傳真: 2869 6794

香港中區
戾臣道8號
立法會秘書大樓
財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: 余麗女士)

余女士:

財務委員會
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日會議

貴會於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致財政事務及庫務局長的來信〔檔號:CB1/F/1/10〕收悉。

關於陳婉嫻議員要求本局就 299EP 及 300EP 號工程計劃「屯門第55區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」及「屯門第55區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」提交補充資料，本局現於附錄中作回覆，以供委員參閱。

教育局局長

(馬輝芳 代行)



連附件

副本送

財政事務及庫務局(經辦人: 霍榮福先生)

建築署(經辦人: 梁穎康先生)

古物古蹟辦事處(經辦人: 孫德榮先生)

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

附錄

299EP—屯門第55區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

300EP—屯門第55區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

1. 如在進行「搶救發掘」工作期間，發現具考古價值的文物，當局將會採取的措施

古物古蹟辦事處會按發現文物的價值和保存狀況，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，包括在發掘現場對易碎文物施以加固工序，再進行整體提取。出土的文物經整理後，將存放在古物古蹟辦事處的考古度藏室，以作日後研究、展覽和教育用途。

2. 讓學校建築工程推遲至2009年9月之後，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完成搶救發掘工作的考慮

在規劃考古發掘時，古物古蹟辦事處已就上述建校工程預留約三個月時間，以備需要處理大量的出土文物或採取特殊的保護措施等情況。過去為配合屯門區內的基建工程，古物古蹟辦事處曾進行多項考古調查和發掘，由於已預留足夠時間進行考古工作，因此沒有導致工程延誤甚或被取消的例子。

古物古蹟辦事處會按發掘進度和考古發現，考慮增加相關專業人手和後勤支援，以避免工程延誤。因此，預計上述工程延誤的機會不大。如古物古蹟辦事處在採取上述相應措施後，仍未能完成搶救發掘工作，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工程進展所受的影響及擬採取的應變措施。